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6-02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7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董事11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1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出资不超过8亿元,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其他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完善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十四时三十分在公司45楼会议厅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9 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公告编号:2016-02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3日15:00至2016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8日;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6,255,799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年7月13日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3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方案的议案》。
2013年5月8日,公司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3]249号),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3年5月16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一部函[2013]198号),公司限制性股票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3年5月31日,中国建设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方案的议案》。
2013年5月31日和6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中国建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股份公告》和《中国建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回购公司股票14,67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893%;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525,653,465.37元(含印花税、佣金);最高成交价格为3.7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12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3.58元/股;回购的起始时间为2013年6月6日,终止时间为2013年6月25日。
2013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6月28日,授予价格为3.58元/股,激励对象认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50%,即1.79元/股。同意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86名,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727万股调整为14,67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3年7月8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14,678万股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2013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股份登记,授予激励对象的14,678万股已从公司回购专户专用账户全部过户至686名激励对象的股票账户。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解锁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两年禁售期届满,解锁条件满足,同意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解锁。根据686名激励对象的人员情况和考核结果,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按100%比例进行解锁的激励对象663名,按80%比例进行解锁的激励对象1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339,794股。因离职需对全部获授首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激励对象22名,因考核结果需对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按20%比例进行回购的激励对象1名。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40,000股。公司按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1.79元/股实施回购,回购价款为4,844,600元,以上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可于一年内用于公司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否则将按规定予以注销。

2015年7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第一批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

事会将于2016年7月30日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已经2016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3、登记时间:2016年8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冯新伟 赵娟
电话:(020)20906688
传真:(020)38787002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附件1、委托授权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至: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1.00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6-0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次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事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次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解锁期已经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6月28日,自授予日起两年为禁售期,并于2015-2017年分三批次分别匀速解锁。因此,2016年6月28日达到首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时间要求。
(二)解锁条件已满足
1.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即2015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2)净利润增长率(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上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具体如下:

解锁业绩指标			具体解锁条件	2015年完成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10.66%	15.39%	
净利润增长率(扣非)	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9.507%	19.90%	
经济增加值(EVA)	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值	3,35.95(亿元)	155.98	
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不低于2010-2012年平均水平的128.37		260.62	
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	不低于2010-2012年平均水平的121.70		251.08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前一个财务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情况如下:
2016年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为664名,(即2013年授予股票的686名激励对象扣除2015年第一批解锁时离职的22名激励对象)。根据有关人员情况和考核结果,其中,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按规定100%解锁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股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6-02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出资不超过8亿元,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其他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完善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投资事项已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本次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安徽省国资委、国元证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72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964,100,000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国元证券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最近一年及经初步审计的最近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状况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614,944.41	7,255,064.30	
负债合计	4,627,753.63	5,248,727.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4,212.41	1,993,365.42	
经营业绩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2,472.54	577,338.21	
营业利润	22,186.14	365,351.61	
利润总额	23,118.04	366,475.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92.52	278,422.91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元证券董事会公告日,本次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14.57元/股。
国元证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后6个月内,若根据本协议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国元证券A股股票

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国元证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国元证券启动本次发行工作;反之,若根据本协议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国元证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国元证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同时,以该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国元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及本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股票的数量
本公司认购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为799,999,987.51元,本公司认购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54,907,343股。

(三)支付方式
本公司应以现金方式认购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限售期
本次认购的国元证券股份自本次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国元证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本公司就其认购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审议通过并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经营主体的批准/同意(如需要);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认购对象就其认购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履行完毕其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
3、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4、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履行、不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500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其认购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粤高速已明确了“高速公路+投资”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金融业是公司发展战略和十三五规划中明确重点发展的产业,其中参与股票一级半市场投资(即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是重要的投资方式。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十三五发展规划。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由于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公司本次投资认购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安徽省国资委、国元证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投资尚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总额不超过8亿元,占本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的15.36%。同时,国元证券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经营稳健,管理规范;国元证券本次定增价格较为合理。总体上,本次投资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官庆	董事长	450,000	150,000	33%
2	王祥明	副总经理	360,000	120,000	33%
3	刘锦章	副总经理	360,000	120,000	33%
4	马泽平	副总经理	360,000	120,000	33%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有限条件股份	99,440,206	-46,255,799	53,184,407
无限条件股份	29,900,559,794	46,255,799	29,946,815,593
总计	30,000,000,000	0	30,000,00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二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已届满;公司第二批次解锁所涉及的限制条件已经满足,对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公司已就第二批次解锁及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公告附件
(一)中国建设独立董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次解锁及回购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6-05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产业关于签订核电项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K-2/K-3项目BOP通风空调设备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580万元,具体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政策、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付方式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公司”)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成立于1983年6月,注册资本2442.212123万元。中原公司成立以来承建大型国际核工程项目为主,同时开拓国际民用建筑市场,创造了良好业绩和效益,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其中主要有:阿尔及利亚核能研究中心二期、二期工程;巴基斯坦恰希玛3000MWe核岛一期工程;巴基斯坦恰希玛3000MWe核岛二期工程;阿尔及利亚民用工程(住宅、大学城、造纸厂);文莱民用工程(海堤、高速公路、机场)等。
2、交易对方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30万元,2014年度发生类似交易金额461万元,2015年度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811万元,分别占当年核电业务收入0.51%,13.11%,12.93%。
3、履约能力分析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奋进投资”)函告,获悉奋进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否	2,850,000	2016年6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5%
		1,900,000				3.77%
合计		9,500,000				18.85%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否	2,740,000	2015年3月23日	2016年7月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4%
		2,740,000	2015年3月23日			5.44%
合计		4,100,000	2015年3月23日			8.13%

	4,100,000	2015年3月23日		8.13%
	4,120,000	2016年3月9日		8.17%
	2,540,000	2016年3月9日		5.04%
合计	20,340,000			40.36%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奋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4%。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1,8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3.31%,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变更申请书;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五、其他特别说明
K-2/K-3项目BOP通风空调设备订货合同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1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6日15:00至2016年7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193,625股,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231,718,904股的44.102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19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0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证券代码:000159 编号:2016-5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7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乾泰申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申晟”)关于股权质押登记证明,获悉乾泰申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乾泰申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7000	2016.7.6	1年解除,质押解除后质押为止	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中山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乾泰申晟持有本公司股份14260.50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183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1%。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80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孵化”)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投资”)。详见2016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述事项业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上述交易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已将所持持有的元通孵化100%的股权转让予日升投资,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日升投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首期款共计人民币7,950万元,根据约定,日升投资将在公司办理完元通孵化股权转让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款。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